**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 學生補考紀錄單**

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學期

學生班級︰\_\_\_\_年\_\_\_\_班 座號︰＿＿ 姓名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補考科目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補考日期︰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任課教師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原始成績 | 補考成績 |
| 分數 |  |  |

說明：

1. 本紀錄表依據彰化縣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九點訂定之。
2.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(科目)之成績未達60分者，由任課教師擔任補救教學教師為原則，並擇期給予補考。補考及格者，以60分計。補考不及格者，就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為學期成績，並於學務系統記載。